巴里坤县统计局普法责任清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大普法工作力度、根据哈密市委宣传部、哈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哈密市司法局《哈密市贯彻自治区党委依法疆办<关于进一步巩固深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落实意见》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 法律法规名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四）《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

（六）《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二、普法重点对象

我局全部职工、统计调查对象和其他社会公众。

三、普法年度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深刻理解全面依法治国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中的重大战略意义，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统计改革、加强统计法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指示批示精神为引领，以统计法律法规为抓手，切实做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强化统计法律意识，全面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普法措施

（一）充分结合专业统计工作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注重法治文化与统计工作的有机融合，把统计普法宣传融入工作部署、业务培训、走访调研、数据检查、统计执法等各环节，多形式、多途径开展日常统计普法宣传活动。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进机关、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住户、进企业、进单位，广泛宣传本系统执行的法律法规、涌现的典型人物和事迹，保证普法宣传不留死角全方位全覆盖，切实增强全民的统计法治意识。

（二）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开展统计普法宣传。通过编印法治宣传资料，不断深化普法宣传效果。利用互联网+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在微信等平台，转载宣传视频。同时围绕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法治宣传时点组织现场宣传活动，提升统计法治影响力。

（三）利用数据核查、执法检查及基层调研等机会，向基层统计人员宣传统计法律知识，深入推进基层统计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

（四）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向部门宣传统计法律知识，促进部门依法统计。要突出统计系统普法教育培训，健全完善统计系统学法用法制度，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举办各种专题讲座、培训班和法律法规知识竞赛考试等形式，扎实推进本系统统计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确保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在普法宣传中，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点，发挥统计系统先锋示范作用。